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委任執行董事	8
宣派末期股息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 一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宣派股息」	指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在2023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23年5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在2023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23年5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孔兆聰先生、林少全博士、羅建峰先生、陶志剛博士及呂建東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主席)
左滿倫先生(行政總裁)
左笑萍女士
賴志強先生
孔兆聰先生
陳國南先生
林少全博士
黃貴榮先生
羅建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志剛博士
鄭迪舜先生
呂建東女士
洪瑞江博士
李穎嬋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建議(a)授予董事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b)授予董事建議購

董事會函件

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e)委任執行董事；及(f)宣派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A(d)及7B(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7A(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將為3,102,418,400股)的新一般授權及第7B(a)、(b)及(d)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所給予的權力時。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使用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C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第7A項決議案項下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方法為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該一般授權當中。

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4年3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並基於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考慮彼等的合適程度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考慮其各自的提名時，與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陶志剛博士及呂建東女士已放棄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釐定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可配合董事會的特點；(b)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可投放時間；(d)主動性；(e)誠信；(f)獨立性及(g)多元化（所有方面）），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承擔。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退任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孔兆聰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監事職務。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國內銷售工作，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孔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及銷售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孔先生於1993年3月至1999年1月擔任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廠長，並於1999年1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生產部經理。

孔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孔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由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孔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

董事會函件

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林少全博士，4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工作。林博士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林博士於2002年7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研發及海外銷售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林博士現任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WII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WIIK) 執行董事。林博士多年來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2006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林博士於2002年6月在中山大學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學位。

林博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林博士與本集團訂立由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博士的酬金為約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羅建峰先生，52歲，於2010年4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監事職務。羅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約31年經驗，並於1993年7月至1996年3月任職於順德市會計師事務所、於1996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職於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於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廣東公誠會計師事務所。於2008年1月至2016年4月，羅先生在佛山市中正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註冊會計師。羅先生現任在聯交所上市的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執行董事。羅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羅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廣東商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羅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羅先生與本集團訂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羅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羅先生擁有1,927,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志剛博士，58歲，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博士現為長江商學院戰略學及經濟學教授以及歐洲市場副院長。彼曾任教於香港大學，擔任滙豐基金講席教授(環球經濟與企業策略)、經濟學與企業策略學講座教授，以及中國與全球發展研究所所長。陶博士於1986年取得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以及於1992年取得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4年6月至2020年10月，陶博士曾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博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陶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陶博士的任期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陶博士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陶博士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陶博士擁有3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並且其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呂建東女士，54歲，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女士目前擔任嘉興特科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呂女士曾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在納斯達克上市的Rise Education Cayman Ltd(股票代碼：REDU)擔任執行董事和首席財務官。呂女士亦曾於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在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呂女士於2001年8月至2017年2月就職於摩根大通，期間擔任過投行部董事總經理、亞太區初級員工總經理、摩根大通中國合資公司首席運營官、摩根大通基礎設施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負責人。呂女士具備豐富的投行和投資經驗，對資本市場和企業運營有深刻的了解。呂女士於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於美國恒康相互人壽保險公司北京代表處擔任高級代表，並於1991年8月至1994年7月於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擔任公職人員及首席翻譯。呂女士於2001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取得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呂女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呂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呂女士的任期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呂女士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呂女士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黃貴榮先生通知，他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董事，並不再膺選連任。黃貴榮先生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且亦無有關他退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他退任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其他成員服務。

於2024年3月，提名委員會審閱宋科明博士(「宋博士」)的履歷。該建議已遵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董事選舉程序。宋博士獲提名委員會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取代黃貴榮先生。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宋博士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釐定(包括但不限於：(a)可配合董事會的特點；(b)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可投放時間；(d)主動性；(e)誠信；(f)獨立性；及(g)多元化(所有方面))，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

董事會函件

宋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宋科明博士，41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宋博士於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研究院院長，主要負責技術研發及品質工藝管理工作。目前擔任全國塑料制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48)委員，彼於2020年11月獲得「全國勞動模範」稱號。宋博士於2009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學位，於2018年4月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宋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新型塑料管道成型加工技術與應用。宋博士主持及參與多項省部級科技項目，主要研究方向包括高性能塑料管道加工技術、複合管道制造技術、高分子複合材料研究等。其科研成果受到高度評價，獲得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教育部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廣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中國專利優秀獎等多項獎勵。發表科技論文(SCI收錄)十餘篇，獲得授權專利近百項，參與多項國家及行業標準的修訂工作。

宋博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宋博士目前與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僱傭合約，該合約是無固定期限，可於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博士(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宋博士將與本集團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以取代現有的僱傭合約，自獲委任之日起生效，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宋博士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2,60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宋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向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a)授予董事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上文(a)的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e)委任執行董事；及(f)宣派股息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02,418,4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截至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購回最多310,241,84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4月	7.18	6.52
5月	6.86	5.16
6月	5.68	4.86
7月	5.47	4.61
8月	5.38	3.90
9月	4.67	4.01
10月	4.46	3.73
11月	4.58	4.05
12月	4.30	3.63
2024年		
1月	4.10	3.20
2月	3.98	3.03
3月	4.09	3.55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55	2.9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

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至自身名下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將會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董事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如果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按比例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有所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合共2,149,707,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9.29%。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經註銷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全部股份而減少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99%。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不曾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3. 重選各退任董事：(a)孔兆聰先生、(b)林少全博士、(c)羅建峰先生、(d)陶志剛博士及(e)呂建東女士；
4. 委任宋科明博士為執行董事(定義見下文)；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一詞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A及7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股份總數，而增加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奉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sso.com)。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其簽署所依據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如大會舉行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颶風引起的「極端情況」，股東務請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7. 如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將該等疑問或事情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lesso.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呂建東女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嫻女士。